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周維倩

電話：04-22289111

電子信箱：ao3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090308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387360000G_10903081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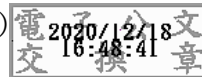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2/18



041090110368 有附件